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更好开展，根据董事长鲁国庆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明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经营层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姚明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经营层届满

之日止。

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票10票。其中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